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万隆评报字（2016）第1660号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3
摘要	4
评估报告	6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6
二、 评估目的	24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	24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7
五、 评估基准日	28
六、 评估依据	28
七、 评估方法	3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9
九、 评估假设	41
十、 评估结论	4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4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4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45
附件:	47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项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不对其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项目

涉及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摘要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而涉及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陆仟壹佰肆拾捌万叁仟贰佰玖拾伍元壹角肆分（RMB 1,561,483,295.14 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183.68	6,185.35	1.67	0.03
非流动资产	14,667.07	155,985.24	141,318.17	963.5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499.00	155,764.00	141,265.00	974.31
固定资产	168.07	218.40	50.33	29.95
其他无形资产		2.84	2.84	
资产总计	20,850.75	162,170.59	141,319.84	677.77
流动负债	6,022.26	6,022.26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负债总计	6,022.26	6,022.2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828.49	156,148.33	141,319.84	953.03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评估报告第十一部分“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万隆评报字(2016)第 1660 号】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项目

涉及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而涉及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

企业名称: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6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3974205M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大唐镇开元东路

法定代表人：闫伟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玖佰伍拾捌万叁仟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0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07 月 24 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漆包线、钢管、铜杆、铜线、铜棒、铜配件、铜工艺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除外），铜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概况

企业名称：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3824919R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15 层 1501 房自编 37 号（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张军红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壹佰壹拾壹万壹仟壹佰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0年6月16日

营业期限：2000年6月16日至长期。

2、企业性质、企业历史沿革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广东数码先锋高速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于2000年6月16日注册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由张军红、广东华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成立，其中张军红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广东华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设立时，广东数码先锋高速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华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1,000.00	50.00
张军红	1,000.00	50.00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广州恒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恒验字（2000）590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1年11月21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张军红与阮奕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张军红将其持有的50%股权转让给阮奕华。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广东数码先锋高速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华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1,000.00	50.00
阮奕华	1,000.00	50.00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备注：广东华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申请，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其名称变更

为广东华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2年8月6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阮奕华与广东华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樊冲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阮奕华将其持有的40%股权转让给广东华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樊冲。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广东数码先锋高速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华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90.00	1,800.00	90.00
樊冲	200.00	1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003年2月22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樊冲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张军红。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广东数码先锋高速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华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90.00	1,800.00	90.00
张军红	200.00	1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004年7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张军红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郑湾。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广东数码先锋高速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华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90.00	1,800.00	90.00
郑湾	200.00	1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004年11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广东华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

持有的49%股权转让给张军红、将其持有的41%股权转让给阮俊旋。
郑湾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阮俊旋。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广东数码先锋高速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俊旋	1,020.00	51.00	1,020.00	51.00
张军红	980.00	49.00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006年9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阮俊旋将其持有的 51%股权转让给王蕾蕾。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广东数码先锋高速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蕾蕾	1,020.00	51.00	1,020.00	51.00
张军红	980.00	49.00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006年11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王蕾蕾将其持有的 51%股权转让给阮俊旋。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广东数码先锋高速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俊旋	1,020.00	51.00	1,020.00	51.00
张军红	980.00	49.00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008年10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阮俊旋将其持有的31%股权转让给张军红，阮俊旋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北京金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广东数码先锋高速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军红	1,600.00	80.00	1,600.00	80.00
北京金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20.00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011年4月21日，广东数码先锋高速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5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其中张军红以货币认缴8,000万元。本次增资之后，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军红	9,600.00	96.00	9,600.00	96.00
北京金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4.00	400.00	4.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上述增资业经广州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天验字（2013）0289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4年11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北京金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股权转让给张军红。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军红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2016年3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1,111.11万元，其中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1,111.11万元。本次增资之后，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东

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军红	10,000.00	90.00	10,000.00	90.00
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11.11	10.00	1,111.11	10.00
合计	11,111.11	100.00	11,111.11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止,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军红	10,000.00	90.00	10,000.00	90.00
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11.11	10.00	1,111.11	10.00
合计	11,111.11	100.00	11,111.11	100.00

3、近年财务经营状况

(1) 企业业务模式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其前身为广东数码先锋高速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系广州市银监局的银行外包备案企业,主要从事银行ATM外包服务业务,为银行、银联提供ATM机的采购、布放、系统开发、运营维护等服务。2011年广东数码先锋高速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更名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正式进入综合金融服务市场。目前合利金融不承载具体业务,具体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分别进行。

(2) 经营状况

利润表(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4,835,452.38	37,063,624.18	403,016.16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减：营业成本	1,887,989.98	18,237,483.41	281,607.43
营业税费	16,410.49	133,018.58	778.03
销售费用	221,026.88	293,498.65	220,552.87
管理费用	5,925,668.35	8,931,924.19	5,385,593.68
财务费用	-1,265,133.99	-1,286,409.10	649,505.66
资产减值损失	141,707.50	-211,528.88	49,426.6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投资净收益	-	-	115,068.49
二、营业利润	-2,092,216.83	10,965,637.33	-6,069,379.62
加：营业外收入	9,830.64	3,420.20	978.53
减：营业外支出	-	-	46,251.08
三、利润总额	-2,082,386.19	10,969,057.53	-6,114,652.17
减：所得税	127,840.50	1,099,770.33	-1,090,948.21
四、净利润	-2,210,226.69	9,869,287.20	-5,023,703.96

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574,102.38	163,812.31	32,617.63
减：营业成本	99,831.96	40,003.94	4,421.70
营业税费	1,069.62	179.27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712,959.46	1,047,739.95	325,520.25
财务费用	1,584,455.78	4,664,856.05	714,992.07
资产减值损失	-22,521.99	-74,424.49	158.12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投资净收益	-	-	115,068.49
二、营业利润	-2,801,692.45	-5,514,542.41	-897,406.02
加：营业外收入	9,830.64	3,420.20	978.53
减：营业外支出	-	-	1,339.71
三、利润总额	-2,791,861.81	-5,511,122.21	-897,767.20
减：所得税	-	-	-
四、净利润	-2,791,861.81	-5,511,122.21	-897,767.20

(3) 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表（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4/12/31	2015/12/31	2016/3/31
货币资金	139,058,072.23	156,962,635.16	101,185,970.95

资 产	2014/12/31	2015/12/31	2016/3/31
应收账款净额	4,257,514.78	208,576.41	191,587.69
预付账款	-	66,730.77	107,692.31
应收利息	2,509,924.68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101,272,924.98	123,035,157.36	127,978,891.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2,880.70	79,041.50	29,537.66
其他流动资产	-	-	30,007,741.59
流动资产合计	247,281,317.37	280,352,141.20	259,501,422.03
长期应收款	79,041.50	-	-
固定资产净额	1,010,903.84	4,827,958.92	4,385,939.25
无形资产净额	5,600,000.00	5,000,000.00	4,85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24,583.33	743,448.28	703,62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191.32	1,098,139.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14,528.67	10,578,598.52	11,037,699.48
资产总计	254,195,846.04	290,930,739.72	270,539,121.51
短期借款	-	100,000.00	100,000.00
应付账款	2,671,726.83	7,038,723.42	3,586,423.35
应付职工薪酬	97,926.88	218,836.77	666,042.99
应交税费	271,209.48	2,617,817.18	90.90
其他应付款	36,992,220.71	144,574,591.33	60,727,519.20
其他流动负债	138,251,659.55	50,600,381.23	40,692,359.24
流动负债合计	178,284,743.45	205,150,349.93	105,772,435.68
负债合计	178,284,743.45	205,150,349.93	105,772,43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911,102.59	85,780,389.79	164,766,685.83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8,822.06	90,666,197.73	5,484,041.9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428,136.96	22,097,710.49	26,323,216.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2,880.70	79,041.50	29,537.66
其他流动资产	-	-	3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679,839.72	112,842,949.72	61,836,796.05
长期应收款	79,041.5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95,000,000.00	95,000,000.00	144,99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940,292.82	1,894,941.76	1,680,709.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019,334.32	96,894,941.76	146,670,709.42
资产总计	107,699,174.04	209,737,891.48	208,507,505.47
应付职工薪酬	12,982.50	7,162.50	20,620.04
应交税费	187.61	-	-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36,992,217.15	144,548,064.41	60,201,988.06
流动负债合计	37,005,387.26	144,555,226.91	60,222,608.10
负债合计	37,005,387.26	144,555,226.91	60,222,608.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93,786.78	65,182,664.57	148,284,897.37

上述数据摘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为：中汇会审[2016]4145 号）。

4、主要会计政策和税收政策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增值税税率为 3%；城建税税率为流转税的 7%；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的 2%；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5、长期股权投资

截止评估基准日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共有 4 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金额：元

序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2013/7/19	95.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2	北京合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5/11/27	99.98	49,990,000.00	49,990,000.00
3	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4/7/11	100.00	未实际出资	
4	广州合利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2015/7/23	100.00	未实际出资	
	合计			144,990,000.00	144,990,000.00

（1）公司名称：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登记情况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15 层 1501 房自编 38 号

（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张军红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19 日

经营期限：2013 年 07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成立，系由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金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以货币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9,500 万元，占 95% 的股权；北京金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 5% 的股权。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500.00	95.00	9,500.00	95.00
北京金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00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经广州皇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穗图验字（2013）第 Y2388 号《验资报告》和广州广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誉验字（2013）第 996 号《验资报告》

审验。

至评估基准日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500.00	95.00	9,500.00	95.00
北京金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00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3）、近几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3.1 业务介绍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第三方支付业务，目前具体从事的业务为向大宗商品交易所提供互联网支付服务。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由中国人民银行授予《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类型为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支付机构为交易平台及投资者提供资金清算服务；中国人民银行作为监管机构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管。

2015年7月经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跨境办批准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与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为企业和个人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提供人民币服务。

3.2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3.2.1 公司近几年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46,944,916.88	188,852,343.73	170,179,201.26
其中：货币资金	138,989,249.17	66,295,659.41	45,911,847.26
应收账款净额	4,257,514.78	208,576.41	191,587.69
预付账款净额	-	66,730.77	107,692.31
应收利息	2,509,924.68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101,188,228.25	122,281,377.14	123,960,332.41
其他流动资产	-	-	7,741.59
非流动资产	5,895,194.35	8,683,656.76	9,356,990.06
固定资产净额	70,611.02	2,933,017.16	2,705,229.83
无形资产净额	5,600,000.00	5,000,000.00	4,85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24,583.33	743,448.28	703,62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191.32	1,098,139.53
资产总计	252,840,111.23	197,536,000.49	179,536,191.32
流动负债	152,622,795.42	81,938,230.29	67,470,416.72
其中：短期借款	-	100,000.00	100,000.00
应付账款	2,671,726.83	7,038,723.42	3,583,030.85
应付职工薪酬	84,944.38	211,674.27	326,297.32
应交税费	271,021.87	2,617,817.18	90.90
其他应付款	11,343,442.79	21,369,634.19	22,768,638.41
其他流动负债	138,251,659.55	50,600,381.23	40,692,359.24
负债总计	152,622,795.42	81,938,230.29	67,470,416.72
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217,315.81	115,597,770.20	112,065,774.60

3.2.2 公司近几年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4,261,350.00	36,899,811.87	370,398.53
减：营业成本	1,788,158.02	18,197,479.47	277,185.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40.87	132,839.31	778.03
销售费用	221,026.88	293,498.65	220,552.87
管理费用	4,212,708.89	7,884,184.24	4,438,183.94
财务费用	-2,849,589.77	-5,951,310.13	-37,538.08
资产减值损失	164,229.49	-137,104.39	49,268.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709,475.62	16,480,224.72	-4,578,032.44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44,911.37
三、利润总额	709,475.62	16,480,224.72	-4,622,943.81
减：所得税费用	127,840.50	1,099,770.33	-1,090,948.21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四、净利润	581,635.12	15,380,454.39	-3,531,995.60

(2) 公司名称: 北京合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注册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25M79H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 8 号院 1 号楼 9 层 907

法定代表人: 张军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45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保险经纪业务。(保险经纪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北京合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成立, 系由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寰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750 万元, 占 75% 的股权; 广州市寰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250 万元, 占 25% 的股权。

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750.00	75.00	3,750.00	75.00
广州市寰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25.00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2015年12月，经北京合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广州市寰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合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24.98%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合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0.02%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金信达。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北京合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999.00	99.98	4,999.00	99.98
北京金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0.02	1.00	0.02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备注：2016年5月，经北京合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合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99%股权转让给张军红、将其持有的北京合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0.98%股权转让给张冠红，北京金信达将其持有的北京合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0.02%股权转让给张冠红。

3）、业务介绍

截止评估基准日北京合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尚未正常开展业务。

4）、北京合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4.1 公司近几年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3月
流动资产	-	777.02	50,028,650.35
其中：货币资金	-	777.02	40,028,650.35
短期投资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净额	-	-	-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
预付账款净额	-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	-	10,000,000.00
存货	-	-	-
非流动资产	-	-	-
其中：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	-	-
固定资产净额	-	-	-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资产总计	-	777.02	50,028,650.35
流动负债	-	-	61,548.80
其中：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账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822.00	61,548.80
其他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	-	-	-
其中：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	822.00	61,548.80
所有者权益总计	-	-44.98	49,967,101.55

4.2 公司近几年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	-	60,726.80
财务费用	-	44.98	-27,873.33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他业务利润	-	-	-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二、营业利润	-	- 44.98	-32,853.47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	-44.98	-32,853.47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	-44.98	-32,853.47

(3) 公司名称：广州合利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1)、注册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53539693B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15 层 1501 房自编 39 号

(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张军红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3 日

经营期限：2015 年 7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广州合利征信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成立，系由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00 元。

至评估基准日广州合利征信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实际出资情

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注册资本	
	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5,000.00	100.00	0.00	0.00

3)、业务介绍

截止评估基准日广州合利征信服务有限公司尚未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公司相关经营资质正在申办中。

(4)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注册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537595G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军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1 日

2)、历史沿革

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成立,系由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00 元。

至评估基准日广州合利征信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注册资本	
	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3,000.00	100.00	0.00	0.00

3)、业务介绍

截止评估基准日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尚未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三)、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中国政府职能部门。

(四)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收购方，被评估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本次被收购方。

二、评估目的

为满足委托方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军红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0%股权的需要，提供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为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为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

项 目	账面金额(元)
-----	---------

项 目	账面金额 (元)
流动资产	61,836,796.05
其中：货币资金	5,484,041.90
其他应收款	26,323,216.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537.66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146,670,709.4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4,990,000.00
固定资产	1,680,709.42
资产总额	208,507,505.47
流动负债	60,222,608.10
其中：应付职工薪酬	20,620.04
其他应付款	60,201,988.06
负债总额	60,222,608.10
净资产	148,284,897.37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中汇会审[2016]4145号）。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61,836,796.05 元。其中：货币资金账面值 5,484,041.90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87%；其他应收款账面值 26,323,216.49 元，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和备用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2.5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537.66 元，主要为 ATM 融资租赁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05%；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0 元，主要为企业购买的中银保本理财，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8.51%。

（2）长期股权投资

截止评估基准日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共有 4 家长

期股权投资单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金额：元

序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2013/7/19	95.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2	北京合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5/11/27	99.98	49,990,000.00	49,990,000.00
3	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4/7/11	100.00		
4	广州合利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2015/7/23	100.00		
	合计			144,990,000.00	144,990,000.00

备注：1) 2016年5月，经北京合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合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99%股权转让给张军红、将其持有的北京合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0.98%股权转让给张冠红，北京金信达将其持有的北京合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0.02%股权转让给张冠红；2) 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实际出资，且公司尚未正常开展经营活动；3) 广州合利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实际出资，且公司尚未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公司相关经营资质正在申办中。

(3) 固定资产-设备类

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405,184.20元，账面净值1,680,709.42元。主要为车辆和电子设备等。

(4) 无形资产

账面未反映的4项“合利宝”注册商标经清查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合利宝”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核定使用商品	商品/服务列表	法律状态
helipay	第12864580号	2015年1月14日	第36类	保险；金融服务；金融分析；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电子转账；资本投资；信托（截止）	核准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核定使用商品	商品/服务列表	法律状态
合利宝	第 12864536 号	2014 年 11 月 21 日	第 36 类	保险；金融服务；金融分析；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电子转账；资本投资；信托（截止）	核准
helipay	第 12864055 号	2015 年 1 月 14 日	第 38 类	数字文件传送；新闻社；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语音邮件服务；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互联网聊天室；信息传送；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截止）	核准
合利宝	第 12863923 号	2014 年 12 月 28 日	第 38 类	数字文件传送；新闻社；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语音邮件服务；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互联网聊天室；信息传送；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截止）	核准

备注：上述 4 项“合利宝”注册商标经授权后由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四）经营场地租赁情况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15 层 1501 房自编 37 号，目前公司经营场地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写字楼 40 层 01-06，公司经营场地系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目前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经营场地由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无偿提供使用。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

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1、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评估目的服务。

2、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2、《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

3、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3、《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8、《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 9、《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 1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四）权属依据

- 1、营业执照、验资报告；
- 2、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3、主要设备购买合同或购置发票；
- 4、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 5、车辆行驶证；
- 6、房屋租赁合同；
- 7、注册商标证书；
- 8、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3、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4、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5、《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6、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7、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8、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9、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10、国内证券市场的历史收益统计分析数据；
- 1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为：中汇会审[2016]4145 号）；
- 12、国内证券市场的历史收益统计分析数据；
- 13、通过 WIND 咨询系统查询的相关行业的资本市场的 β 系数指标值；
- 14、公司管理层未来经营计划及盈利预测说明；
- 15、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种类及选用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量化；（3）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能力；（3）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

目前无足够的与被评估企业在行业、规模等方面相似的参考企业，同时，同类企业整体交易案例极少，难以获得足够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其前身为广东数码先锋高速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系广州市银监局的银行外包备案企业，主要从事银行 ATM 外包服务业务，为银行、银联提供 ATM 机的采购、布放、系统开发、运营维护等服务。2010 年数码先锋更名为合利金融，正式进入综合金融服务市场。目前合利金融不承载具体业务，具体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分别进行。

根据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组织架构，公司二级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合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合利征信服务有限公司为其业务经营主体。截止评估基准日现场工作日前，北京合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转让；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合利征信服务有限公司尚未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目前经营主体为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具有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类型包括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及移动电话支付，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与其他第三方支付业务相比，具有交易额大、产值高，盈利能力强的特点，是第三方支付行业的主流业务，全国范围的业务许可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由于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其预期收益

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故本次对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又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本次评估对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其经营主体即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

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其他应收账款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扣除根据账龄分析确认的风险估计损失确认评估值，相应的

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了解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业务内容，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4.其他流动资产

了解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业务内容。对于被评估单位购买的理财产品，评估人员通过核实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和利率，按截止评估基准日理财产品的本金加应计未计利息确认评估值。

5.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主要通过收集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章程、会计报表等资料等重要资料，对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和核实，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具体资产、盈利状况、股权比例、清查情况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估方法和评估程序。对于控股型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按整体资产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结合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对于控股型的但尚未实际经营长期投资单位，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对于评估基准日后报告出具日前已转让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按实际转让价格确定评估值。

其中对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收益法的评估模型如下：

1) 评估模型

根据本次评估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收益途径采用企业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进行折现，然后加上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计算公式：

$$B=P+\sum Ci$$

式中：

B：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sum C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R_{n+1} ：评估对象第 $n+1$ 年起至收益期末的预期收益；

r ：折现率；

n ：预测年限。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运}$$

营资本增加额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 r :

$$r = Re * E / (D + E) + Rd(1 - T)D / (D + E) \quad (6)$$

式中: r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e —权益资本成本;

Rd —债务资本成本;

T —企业所得税率;

E/D —资本结构;

R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

$$Re = Rf + \beta * (Rm - Rf) + Rs + Sc \quad (7)$$

式中: Re —权益折现率

Rf —无风险报酬率;

β —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m - Rf$ —股权风险收益率;

Rs —规模风险溢价;

Sc —公司特有风险溢价;

$$\beta_t = \beta_t^* (1 + (1 - t) * D/E) \quad (8)$$

β_t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被评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4) 预测年限和经营期

本次评估仅对企业未来五年一期(2016年4-12月-2021年)的营业收入、各类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第六年后各年的收益假定保持在第五年(即2021年)的水平上。

6.设备类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1) 重置成本法

评估人员深入细致地分析了委估资产的特点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法评估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设备,本次评估重置全价考虑其增值税。即:

$$\text{重置全价} = \text{设备含税购置价} + \text{运杂、安装调试费} + \text{其它合理费}$$

用

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的选取通过在市场上进行询价，以现行市场价值加上合理的运输安装费之和作为重置全价。

运杂、安装费通常根据机械工业部[机械计（1995）1041 号文]199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是指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法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专业人员对设备的利用率、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故障频率、大中修及技术改造情况、环境条件诸因素确定。

对价值、技术含量低的简单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评估，对价值大、技术含量高的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和技术观察（打分）法二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根据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相应的权重，采用加权平均法以确定评估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二种评估

方法权重定为年限法为 40%、技术观察（打分）法为 60%。

综合成新率 = 技术观察法成新率 × 60% + 年限法成新率 × 40%

对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第 12 号令)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再根据其使用条件、保养水平以及是否有损伤、换件、翻修等最终确定综合成新率。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设备的评估值。

7.其他无形资产

对注册商标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以重置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费用确定委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评估值。具体算公式如下：

注册商标专用权评估值 = 商标设计及图样制作费 + 注册费 + 代理费。

8.负债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审核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 接受委托

本公司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协商，确定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及

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拟定评估计划，组建评估小组。

（二）现场清查

评估小组于2016年8月10日进驻现场，对被评估单位按审计后填报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历史经营状况和未来收益预测进行现场调查，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项目组于2016年8月21日结束现场工作。

（三）评定估算

评估小组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并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并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评估小组根据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形成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同时采用多种评估方法的，对采用各种评估方法评估形成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确定最终评估结论。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本公司三级复核，在与委托方和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与限制条件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2、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任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6、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特殊假设与限制条件

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现有的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应持续为公司服务，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经营层损害公司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4、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总资产账面值为 208,507,505.47 元，评估值 1,621,705,903.24 元，评估增值 1,413,198,397.77 元，增值率 677.77%。

2、总负债账面值为 60,222,608.10 元，评估值 60,222,608.10 元，无评估增减值。

3、净资产账面值为 148,284,897.37 元，评估值 1,561,483,295.14 元，评估增值 1,413,198,397.77 元，增值率 953.03%。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陆仟壹佰肆拾捌万叁仟贰佰玖拾伍元壹角肆分（RMB 1,561,483,295.14 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183.68	6,185.35	1.67	0.03
非流动资产	14,667.07	155,985.24	141,318.17	963.5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4,499.00	155,764.00	141,265.00	974.31
固定资产净额	168.07	218.40	50.33	29.95
其他无形资产		2.84	2.84	
资产总计	20,850.75	162,170.59	141,319.84	677.77
流动负债	6,022.26	6,022.26		
负债总计	6,022.26	6,022.2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828.49	156,148.33	141,319.84	953.0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4、评估值增减原因分析：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61,836,796.05 元，评估值 61,853,480.98 元，评估增值 16,684.93 元，增值率 0.03%，增值主要原因为：考虑截止评估基准日理财产品应计未计利息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144,990,000.00 元，评估值 1,557,640,000.00 元，评估增值 1,412,650,000.00 元，增值率 974.31%，增值主要原因为：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盈利可期，评估增资所致。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值 1,680,709.42 元，评估值 2,184,022.26 元，评估增值 503,312.84 元，增值率 29.95%，增值主要原因为：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所应用的使用年限不一致所致。

（3）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 0.00 元，评估值 28,400.00 元，评估增值 28,400.00 元，增值主要原因为：账面未反映的 4 项“合利宝”注册商标纳入其他无形资产科目中评估所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审定。本次评估部分引用了该审计报告结论。本报告签字评估师了解所引用的专家意见或审计报告结论的取得过程，并承担引用专家意见或审计报告结论的相关责任。

2、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4、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设备，本次评估重置全价未扣除增值税。

5、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2016 年 5 月，经北京合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合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99%股权转让给张军红、将其持有的北京合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0.98%股权转让给张冠红，北京金信达将其持有的北京合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0.02%股权转让给张冠红。本次评估按期后实际转让价格确定评估值。

6、企业未提供评估人员也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7、评估结论中不考虑控股股权或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因素引起的折价。

8、本评估结论与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存在增减变动，评估报告中没有考虑由此引起被评估单位有关纳税义务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9、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且评估人员根据一般经验也未发现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期后重大事项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 4、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17年3月30日止。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2016年9月12日。

(此页无正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中国上海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邮编：200011

传真：021-63767768

电话：021-63788398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4、房屋租赁合同；
- 5、车辆行驶证；
- 6、注册商标证书；
- 7、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基础资料；
- 8、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 9、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10、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11、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 12、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13、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14、资产评估明细表。